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鹏程 邹志文 陈善昂 郑超愚 张颖

2019 年 3 月 20 日